

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20日以微信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品光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参加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董事9名，公司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27 日